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的實體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因此，現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且屆滿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於達成下文所載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條件後同時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促進本集團利益、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本集團可獲得最佳人才。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建議考慮於股東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ii)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董事會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其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因此，現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且屆滿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1,990,000股股份，其中零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認購6,6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且15,37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於規定可行使期間行使。於本公告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仍生效的其他股份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鑒於(a)現有購股權計劃即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b)即使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權限額經更新，但屆滿後概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出其他購股權；(c)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所有有待授出的其餘購股權將失效或不可行使；及(d)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有條件採納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有效的新購股權計劃及於達成下段所載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條件後同時有條件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1.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附錄。

### **2.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認為採納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有效的新購股權計劃將令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長期規劃，並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取得金錢收益或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

新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確認及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其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取得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令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並令本公司可挽留人才。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可促進本集團長期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2.3. 採納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待達成以下條件（「採納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一般事項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連同其各自聯繫人士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達成上文所載採納條件後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經股東批准。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4. 釋義

於本公告(包括本公告附錄)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藉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時任核數師

「百慕達」 指 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聯實體參與者；(c)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屬於上文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還是兼職，包括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及無論是否獨立董事））（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人士）
「行使價」	<p data-bbox="683 1321 1437 1411">指 董事會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價格，且有關價格至少為以下最高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83 1480 1437 1570">(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li> <li data-bbox="683 1639 1437 1729">(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li> </ul> <p data-bbox="683 1798 1437 1888">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p>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根據法律規定或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獲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為個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且「 <b>本集團成員公司</b> 」指其中任意一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附錄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第4.1條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告知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對董事會可能實施的購股權行使施加任何限制)
「其他計劃」	指 除新購股權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的指定參與者的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的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購股權計劃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設立之薪酬委員會
「計劃期間」	指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指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
「高級管理人」	指 可能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規定的本公司年報披露的高級管理人



「服務提供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過程中向本集團持續或經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向本集團釐定的有關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

- (i) 倘其持續及頻繁服務類似僱員服務，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相關、項目交付、創新及研發服務的任何人士；
- (ii) 倘其持續及頻繁服務類似僱員服務，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開發服務的任何人士；
- (iii) 倘其持續及頻繁服務類似僱員服務，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製造行業業務開發相關服務、智慧及新零售解決方案業務及就本集團企業及產品戰略及企業的市場定位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的任何人士；及
- (iv) 倘其持續及頻繁服務類似僱員服務，作為顧問、獨立承包商或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公司秘書服務的任何人士；

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i)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ii)專業服務提供商，如以公平客觀基準提供保證或須履行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當於行使價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的金額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要約中有關承授人可能行使的其獲授購股權(或一批購股權)的最早日期，根據有關要約，股份(或一批股份)可能根據有關購股權條款予以認購
「歸屬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承授人接受其獲授購股權的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張曉泉教授組成。

##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從而促進本集團利益、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或以其他方式維持本集團可獲得最佳人才。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之基本資格乃根據董事會不時根據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全權酌情釐定。董事會之決策為最終決策，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2.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如本附錄第17段所披露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否則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開始，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3. 合資格參與者

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方可獲授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計劃期間內營業日全權酌情(及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書面(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要約，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 4. 接受授予

任何授予均可在授予列明的日期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一份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就授出購股權訂立的協議)接納,惟授予不得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獲接納。合資格參與者在接受要約時應付不可退還金額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有關不可退還面值)。

#### 5. 行使價

董事會釐定行使購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

或(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不時調整的該等價格。

#### 6. 可獲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獲授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限額**」)。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0,154,344股股份,佔採納日期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動用。

在前段的限額範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隨時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可能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可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的股份數目（「分項限額」）。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分項限額將為14,030,86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就計算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動用。

分項限額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單獨批准。

在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要約時酌情就此實施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任何評估措施及／或隨時及不時修訂的表現目標。倘情況發生變化，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後於購股權期間公平合理地實施或調整表現目標，惟任何有關表現目標或對有關表現目標的調整須清晰書面傳達承授人，且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 **7. 向每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一段連續十二(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超過前段所載限額的購股權，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下列條文適用：

- (a) 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於12個月期間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等目的的通函連同相關股東大會的通告；
- (b) 將授予涉及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股東大會前釐定；及
- (c) 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定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連續十二(12)個月已發行股份0.1%的購股權。

## 9. 購股權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另行將購股權用作抵押或償還債務。如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10. 購股權行使期及歸屬期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相關授予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或其身故的情況下，其指定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包括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為使購股權的行使行之有效，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職員或部門)必須在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收到(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及認購價的全數付款。除非本公司與承授人另行協定，否則購股權涉及的股份將於購股權行使生效日期後的二十一(21)日內發行。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如購股權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可能就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授出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情況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較短歸屬期。

## 11. 行使權利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相關要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2. 涉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回撥機制

倘合資格參與者面臨以下任何一項，則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本公司將建議不會向其授予新購股權，且將回撥合資格參與者自購股權獲得的收益：

- (a)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報告表明其嚴重失職或瀆職；或
- (b) 合資格參與者在受僱及／或任職期間涉及受賄行賄或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和技術秘密、關連交易等違法違紀行為，從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且對本公司形象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13. 調整

倘發生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或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或公開發售或資本削減，則本公司股本發生任何變更，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規則、要求及指引）的規限下，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調整每份購股權中包含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5. 變更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則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豁免或修訂，惟對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規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現有的或日後的）或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6.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取得有關承授人批准後註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本公司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該限額。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便再不得作出購股權的授予，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維持十足的效力，足以使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屆滿前的行使為有效的或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之所需維持十足的效力，且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 **18.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採納條件後方可作實。